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G1-990003-GXHS

采 购 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_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990003-GXHS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343.60 万元

最高限价：343.6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分标	标项名称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
1	A 分标	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 疗设备采购 A 分标	108.80 万元	放疗靶区智能勾画系统 1 套，碘 125 粒子植入项目及辅助设备 1 套。
2	B 分标	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 疗设备采购 B 分标	153.50 万元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 台、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1 台、超声骨密度检查仪 1 台。
3	C 分标	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 疗设备采购 C 分标	81.30 万元	样本分选系统 1 套、冠脉搭桥器械包 1 套、电动重症病床 6 套。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 分标：√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分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C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

地址：百色市城乡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陈腾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5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环岛三路 8 号 1#1-10 号房屋

项目联系人：罗妙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61999/19907767023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台式计算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此规定的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投标人提供的厂家彩页、检测报告等与技术偏离响应表不一致，以厂家彩页、检测报告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A 分标

一、技术部分

标项名称	标的的名称	单价最高 限价	数量 及 单位	技术要求
百色市 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 设备采购 A 分 标	放疗靶 区智能 勾画系 统	52 万元	1 套	一、全套配置清单： 1、放疗靶区智能勾画系统 1 套（含开放授权） 软件标准配置模块（包含并不限于）： 1.1 放疗影像勾画平台 1.2 影像数据传输与处理 1.3 基础影像浏览工具 1.4 轮廓编辑工具 1.5 智能轮廓插值工具 1.6 影像处理工具（4DCT） 1.7 影像融合模块 1.8 全身 OAR 自动勾画（支持结构大于 200 个） 1.9 自动靶区勾画功能（7 癌种） 1.10 肺肿瘤转移检测模块 2、高性能计算工作站 1 套（包含并不限于） 2.1 处理器：3.2G, 24C/32T, 36MB, Turbo, 125W, 5600 2.2 内存：4*32G DDR5 NECC 5600MHz 台式机内存 2.3 固态：1T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 2.4 机械：4TB 7.2K RPM SATA 6Gbps 3.5 英寸 企业级 机械硬盘 2.5 显卡：24G 涡轮版（266.7*111.2*36.2 mm, PCIe 4.0 X16, HDMI+DP*3, 450W） 2.6 光驱：光驱适用但并不限于 T3660/T3680 2.7 键鼠：有线键鼠套装 2.8 电源：1000W 有线电源 3、客户端（台式机）6 台（包含并不限于）

			3.1 处理器：2.1G，20C/28T，33MB，Turbo，65W，5600 3.2 内存：32G DDR5 NECC 5600MHz 台式机内存 3.3 固态：512G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 3.4 机械：2TB 7.2K RPM SATA 6Gbps 3.5 英寸 桌面级 机械硬盘 3.5 显卡：4060 8G 单风扇 GDDR6 128Bit 11000mm*1500mm【3*DP+HDMI 8PIN 】 3.6 光驱：光驱 适用但不限于于 7020MT 3.7 键鼠： 有线键鼠套装 3.8 电源：台式机 500W 电源 3.9 显示器：23 寸及以上，接口：HDMI+VGA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设备名称及配置 1.1 设备名称：放疗靶区智能勾画系统； 1.2 系统用途：放疗靶区自动勾画系统能够协助医师/物理师对放射治疗患者的全身危及器官(OARs)、肿瘤靶区(GTV)和临床靶区(CTV)进行快速精准勾画，具有精准、快速、便捷特性，大幅提升医生工作效率。 1.3 基于局域网、以太网、B/S 的平台。支持单机、科室级、院级的多规模部署。（须提供国家药监局 NMPA 认可的技术要求材料。） 2. 硬件配置： 2.1 服务器配置（1 套）： 处理器 i9-14900K/内存 128G/显卡 RTX4090D 24G/固态硬盘 1TB/机械硬盘 4TB 2.2 客户端配置（6 套）： 处理器 i7-14700/内存：32GB/固态硬盘：512GB /机械硬盘：2T SATA 桌面级/显卡：RTX 4060 8G 显示器：联想 B2431E 显示器。 备注：如不确定因素导致无法提供以上指定硬件配置，会提供性能相当的替代配置，并保障系统功能和性能不受任何不良影响。 3 软件配置
--	--	--	---

			3.1 影像数据传输与处理： 3.1.1 支持 Dicom 3.0 传输协议，支持通过 Dicom 接口与影像设备、TPS、PACS 等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3.1.2 支持 DX、CT、CBCT（治疗中图像 RTIMAGE）、MR、PET、SPECT、RTSTRUCT 等影像数据类型的归档与浏览； 3.1.3 数据集管理：支持公共数据集和基于账户的个人数据集的新增、删除及重命名； 3.1.4 患者数据管理：支持患者数据查询、搜索结果排序、批量导入患者数据、新建患者、导入数据至患者、编辑患者信息、复制患者、批量复制患者、拆分患者数据、删除患者、快速启动自动勾画任务、批量删除患者。 3.1.5 支持影像与勾画数据导出，支持导出时重写患者信息； 3.1.6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患者列表显示内容，包括增加、删除列信息，以及调整列信息的顺序； ▲3.1.7 支持修改记录可追溯，可对数据勾画结果的最后修改状态进行记录及查询，包括操作人、操作步骤、操作时间等信息；（需提供产品功能显示界面截图） ▲3.1.8 支持根据医院及科室组织结构，进行患者数据的指派处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显示界面截图） 3.2 基础影像浏览工具 3.2.1 患者影像列表：支持影像信息显示、设置患者勾画状态、选择影像序列文字显示或缩略图显示、激活勾画序列、编辑文件名称、删除图像序列。 3.2.2 设置影像浏览布局：支持设置多序列布局（最多 3x3），支持设置单序列布局（轴位、矢状位、冠状位、三维视图）； 3.2.3 影像浏览工具：支持三维影像显示浏览、隐藏/显示信息层、隐藏/显示定位线、调节窗宽/窗位、反色、缩放、平移、重置图像状态、影像联动浏览； 3.2.4 支持图像的彩色渲染显示，可以选择多种颜色配置，不少于 7
--	--	--	---

			种色彩配置； 3.2.5 支持基于 4DCT 的自动播放功能，支持正序播放、倒序播放、同一序列之间的图像播放、多个序列之间同一层面之间的图像播放；支持暂停、继续播放；支持调整播放速度； 3.2.6 测量工具：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垂直距离测量、区域测量、删除单个或者所有测量、设置测量工具显示状态； 3.3 轮廓编辑工具： 3.3.1 画笔工具：支持 2 种画笔编辑模式（普通模式&选择模式），支持基于选择模式的轮廓反选，支持画笔工具的自动平滑处理； 3.3.2 笔刷工具：支持圆形笔刷工具、基于影像灰度的智能笔刷、支持调整笔刷半径、支持启用轮廓回避功能、支持设置轮廓回避结构列表和外扩内缩参数； 3.3.3 支持轮廓插值、轮廓裁剪修改、复制轮廓、粘贴轮廓、复制轮廓至上层、复制轮廓至下层、删除轮廓、绘制椭圆、基于影像 CT 值阈值的轮廓提取工具、删除轮廓； 3.3.4 支持在选定范围或者选定结构内，进行基于灰度值的轮廓提取功能； 3.3.5 支持基于融合后的叠加图像进行勾画； 3.3.6 支持结构轮廓三维渲染显示； 3.3.7 支持调整轮廓的平滑度； 3.3.8 支持轮廓的智能曲线拖拽形变，可调整轮廓形变的长度和角度 ▲3.3.9 支持相同序列下不同结构集的同时显示及区别对比（需提供产品功能显示界面截图） 3.3.10 支持快速跳转至当前轮廓的最小面层的层面； ▲3.4. 智能轮廓插值工具：支持交互式乳腺癌智能轮廓修改，按流程操作，包括在少于 5 个断层图像上手工修改轮廓，标记锁定手工修改的断层图像上的轮廓，生成基于曲面的非线性轮廓，一键式生成修改后的三维乳腺癌靶区，并支持基于三维视图的轮廓修改，用
--	--	--	---

			户可主动暂停 workflow 进行轮廓的审核/调整。（需提供产品功能显示界面截图） 3.5. 轮廓处理 3.5.1 结构列表管理：支持添加结构集、结构集列表显示、快速添加预设结构、隐藏/显示结构、修改结构属性、显示结构详细信息、显示结构层次、显示结构体积、删除结构； 3.5.2 结构处理工具包含不限于：结构布尔运算、结构外扩与内缩、自定义结构计算公式、基于融合的结构复制、结构相似度 Dice 比较； 3.5.3 支持对某一已有轮廓设置回避其他已有轮廓以完成修正； 3.6 影像处理工具 3.6.1 支持多序列浏览及基于能谱 CT、4DCT 的多序列联动勾画； 3.6.2 支持配置 4DCT/MR 的图像归组规则； 3.6.3 支持 4DCT 序列影像生成最大密度投影 (MIP)、最小密度投影 (MinIP)、平均密度投影 (AVG)； 3.6.4 勾画工具包含不限于：画笔（勾画闭合轮廓）、轮廓裁剪修改、圆形笔刷、基于影像灰度的智能笔刷、绘制椭圆、轮廓插值、复制轮廓、粘贴轮廓、撤销轮廓编辑、删除轮廓、保存勾画；基于三视图的轮廓勾画、结构的三维渲染显示； 3.6.5 组学分析工具要求； 3.6.6 基于 CT、MR 影像的组学统计分析；基于剂量云图的组学统计分析； 3.6.7 支持多个几何特征，包含不限于：能量、总能量、熵、最小值、第 10 百分位、第 90 百分位、最大值、平均值、中值、四分位差、范围、平均绝对偏差、鲁棒平均绝对偏差、均方根、倾斜度、峭度、方差、一致性； 3.6.8 支持多个几何特征，包含不限于：体积、网格体素、体素、表面积、表面积体积比、球面、最大 3D 直径、最大 2D 直径（切面）、最大 2D 直径（列）、最大 2D 直径（行）、长轴长度、短轴长度、最小轴长、延伸率、平坦度；
--	--	--	--

			3.7 无值守勾画流程：自定义结构模板，无值守算法自动处理。 3.8 影像融合： 3.8.1 支持在患者列表中创建影像自动融合结果，支持同时创建多个影像自动融合，支持根据患者名称自动匹配不同患者 ID 的数据并创建自动影像融合结果； 3.8.2 高级影像后处理功能，支持多模态的医学图像的融合配准，包含不限于 CT-CT、MR-MR、CT-MR 之间的融合配准； 3.8.3 支持一键式自动刚性融合、一键式自动形变融合； 3.8.4 支持输入数值设置刚性配准参数调整融合状态； 3.8.5 支持在刚性融合叠加影像上不需切换按钮即可进行手动平移和旋转的调整； 3.8.6 支持 12 种融合图像显示布局，支持九宫格显示主副序列融合结果； 3.8.7 叠加式、分格式、窗口式融合校验工具； 3.8.8 融合管理、同步融合、基于融合的联动勾画； 3.8.9 支持在融合视图显示主序列轮廓； 3.8.10 多模态影像的配准管理：包括配准序列的选择、切换、信息展示等； 3.8.11 支持 4DCT 与计划 CT 之间的形变配准；支持基于坐标原点的自动刚性配准； 3.8.12 支持基于影像几何中心的自动刚性配准；支持配准操作的 redo、undo； 3.8.13 支持基于灰度的自动刚性配准； 3.8.14 支持基于融合后的叠加图像进行勾画； 3.8.15 支持多序列图像的同时配准，包括一次完成 CT 和多序列 MR 的配准。 ▲3.9 OAR 自动勾画：支持平扫和增强 CT 上自动勾画头颈部、胸腹部、腹盆部 OAR、支持结构≥ 200。（需提供产品功能显示界面截图） 3.10 自动 OAR-头颈轮廓勾画：勾画精度要求：OAR 的勾画精度平均
--	--	--	---

			DICE 系数在 85%以上。 支持外轮廓、脊髓、臂丛神经_左、臂丛神经_右、脑、脑干、小脑、大脑、视神经交叉、耳蜗_左、耳蜗_右、咽鼓管_左、咽鼓管_右、眼球_左、眼球_右、眼球_左(圆形拟合)、眼球_右(圆形拟合)、海马体_左、海马体_右、内耳道_左、内耳道_右、喉、声门喉、声门上喉、晶状体_左、晶状体_右、晶状体_左(圆形拟合)、晶状体_右(圆形拟合)、下颌骨_左、下颌骨_右、下颌骨(左+右)、乳突_左、乳突_右、中耳_左、中耳_右、视神经_左、视神经_右、口腔(包牙齿)、口腔(不包牙齿)、腮腺_左、腮腺_右、咽缩肌(上+中+下)、下咽缩肌、中咽缩肌、上咽缩肌、垂体、颌下腺_左、颌下腺_右、颞叶_左(包海马)、颞叶_左(不包海马)、颞叶_右(包海马)、颞叶_右(不包海马)、甲状腺(左+右)、左甲状腺、右甲状腺、颞下颌关节_左、颞下颌关节_右、鼓室_左、鼓室_右、前庭_左、前庭_右、食管、气管勾画。 3.11 自动 OAR-胸部轮廓勾画：支持平扫和增强 CT 上自动勾画胸部 OAR--外轮廓、脊髓、食管、气管、主动脉、左乳腺、右乳腺、支气管树、胸壁_左、胸壁_右、心脏、右冠脉、冠脉左前降支、左肱骨头、右肱骨头、左肱骨头(包部分骨柄)、右肱骨头(包部分骨柄)、肺_左、肺_右、全肺(左+右)勾画。 3.12 自动 OAR-腹盆轮廓勾画：支持平扫和增强 CT 上自动勾画腹盆部 OAR--外轮廓、脊髓、肾(左+右)、肾_左、肾_右、肝、脾、十二指肠、胰腺、胃、肠袋、结肠、小肠、肛管、肛肠、膀胱、股骨头、股骨头、股骨关节_左、股骨关节_右、盆骨腔、盆骨、阴茎球、直肠、乙状结肠、前列腺勾画。 3.13 靶区自动勾画 3.14 支持鼻咽癌靶区自动勾画 ▲3.14.1 基于 CT-MR 序列的鼻咽癌原发灶 GTV 自动勾画；(需提供产品佐证材料) 3.14.2 基于 CT 序列的头颈部淋巴结自动勾画；
--	--	--	--

			3.14.3 基于 CT 序列的鼻咽癌的头颈淋巴引流区自动勾画； 3.15 支持肺癌靶区自动勾画： 3.15.1 基于 CT 平扫或者增强图像上的肺癌原发灶 GTV 自动勾画功能； ▲3.15.2 基于 CT 平扫、增强 CT 图像上的基于 14 区分区规则的纵隔淋巴引流区自动勾画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显示界面截图） 3.16 支持乳腺癌靶区自动勾画： 3.16.1 乳腺癌 CTV：基于 CT 平扫或者增强图像上的乳腺癌 CTV 勾画功能，支持保乳放疗，切除放疗，重建放疗； 3.16.2 乳腺癌淋巴引流区 CTV：基于 CT 平扫或者增强图像上的锁骨上、内乳、腋下淋巴引流区 CTV 自动勾画功能。 3.17 支持宫颈癌靶区自动勾画： 3.17.1 基于 CT 序列的宫颈癌 CTV 自动勾画； 3.17.2 支持根治性放疗和术后放疗；勾画范围包括：腹主动脉旁、髂总、髂内、髂外、腹股沟、骶前、闭孔、阴道、宫旁组织等。 3.18 支持直肠癌靶区自动勾画： 3.18.1 基于 CT 序列的直肠癌 CTV 自动勾画； 3.18.2 支持术前放疗和术后放疗；勾画范围包括：髂总、髂内、髂外、腹股沟、骶前、闭孔、直肠系膜等。 3.19 支持前列腺癌靶区自动勾画：基于 CT 序列的原发灶 GTV 自动勾画； 3.20 支持食管癌靶区自动勾画：基于 CT 平扫或者增强图像上的原发灶 GTV 自动勾画。 4. 肿瘤肺转移检测模块： 4.1 肺部 CT 图像肺结节自动检出； 4.2 与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兼容，在同一服务器上, 在同一登录界面实现；（需提供登陆界面截图或其他佐证资料，产品有单独医疗器械二类证） 4.3 支持将病灶对比结果生成图文随访报告；（提供产品相关佐证
--	--	--	---

			资料) 4.4 3-50mm 肺结节检出功能，可以根据肺结节大小对要显示的结节进行筛选。 5. 系统设置 5.1 支持用户填写意见反馈并上传； 5.2 支持切换中文、英文界面显示； 5.3 支持用户修改当前账户密码； 5.4 支持切换成全屏/非全屏状态。 6. 工作流要求： 能够正确导出 DICOM RT Structure 勾画结果并完美支持 Monaco、Pinnacle、Eclipse、UI 等 TPS 进行后续计划设计。 7. 网络及接口软件要求： 7.1 系统应完全遵从 DICOM3.0 标准，以实现医学影像共享； 7.2 提供 DICOM 图像的输入和输出功能； 7.3 提供 DICOM RT 的输入和输出功能。 8. AI 核心性能指标： 8.1. -基于 CT 图像 OAR 自动勾画时间：头颈：≤120s；胸部、盆腔：≤90s； 8.2 靶区勾画：单个模型≤90s。 9. 运行效率： 9.1. 上传单张图像的时间（网络:100 兆/秒）：≤5 秒； 9.2. 下载单张图像的时间（网络:100 兆/秒）：≤5 秒。 10. 系统及售后服务： 10.1. 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3 年； 10.2. 第三方系统与外部设备的数据传输集成服务； 10.3. 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的安装部署服务； 10.4. 系统应用和配置的培训服务； 10.5 7*24 小时的系统维护服务。 11. 资质与认证：
--	--	--	--

				1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1.2 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3 拥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2. 服务器要求 12.1 内存：≥32GB 12.2 固态存储：≥256G 12.3 机械存储：≥2×4TB 12.4 显卡：≥16GB 12.5 显示器：≥23 寸，高清显示器
	碘 125 粒子植入项目及辅助设备	56.8 万元	1 套	一、全套配置清单： 1、TPS 粒子植入计划系统 1 套 1.1 粒籽植入放射治疗计划软件 1 套 1.2 计划系统主机 1 台 1.3 计算机显示器 1 台 1.4HPHP 高分辨率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1.5 植入器械（2 套），每套配置：粒籽植入枪 1 把、粒籽仓 10 个，粒籽仓盖 10 个，推杆 10 个，反向粒籽镊 1 个，装载底座 1 个；1.6 粒籽敏感仪 1 个 1.7 防护配置：防护铅围裙 2 件、防护铅手套 2 付、防护铅眼镜 2 付、防护铅围领 2 套，防护铅帽 2 个 1.8 植入针 10 支 1.9 操作平台 1 个 2、X-Y 测量仪 1 套； 3、个人剂量报警仪 2 台； 4、活度计 1 套； 5、保险柜 1 个，定制； 6、防护门 4 个（含观察窗），定制； 7、防护屏风 6 个，定制；

			8、铅罐 1 个，定制； 9、废物贮存箱 1 个，定制； 10、铅垃圾桶 2 个，定制； 11、防护用品（病房使用）2 套、铅衣架 1 个（每套：防护铅围裙 1 件、防护铅手套 1 付、防护铅眼镜 1 付、防护铅围领 1 套，防护铅帽 1 个）； 12、操作台 4 个，定制； 13、碘粒子转运推车 2 台，定制，用于转运铅罐/废物贮存箱； 14、靶区勾画科研辅助模块 1 套； 15、分装柜 1 套，1 套。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TPS 粒子植入计划系统 ▲1.1 计划系统拥有两种语言模式，支持国际通用两种字符集，既可满足国内标准中文 GB2312/GBK 码，也可满足国际英文统一的 Unicode 码。系统可中英文自由切换。（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计划系统软件提供备份与恢复的操作，不需要用户直接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操作。在软件发生错误后数据能自动保存并不影响再次使用。 1.3 计划系统软件具备使用查看报错信息和日志文件来排除故障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功能。 ▲1.4 计划系统软件计算分辨率为 512*512 的 DICOM 数据文件（不大于 120 张图像），自动探测勾画体表组织时间应不超过 2 秒。 ▲1.5 计划软件是粒籽植入计划系统、粒籽植入 3D 模板设计、显示一体化系统，一键生成 3D 模板并按骨性标记编辑模板大小位置便于后期复位固定。（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计划系统 3D 模板数据采用标准 STL 格式，可输出 3D 模板数
--	--	--	---

			据。数据可供容桌面级、工业级、专业级各种 3D 成型打印机使用。能实现 3D 模板本地化打印。（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计划软件具有 3D 模板计划设计和多模板计划功能。剂量融合功能：剂量融合、术前术后剂量融合计算。 ▲1.8 混合粒籽计算功能：具有不同活度/不同核素粒籽的混合粒籽计算计划功能，并可打印报告对比显示。 ▲1.9 实时的 DVH 计算和警告：可以一边增、删粒籽，立刻计算出 DVH 结果，同时用颜色警示是否符合目标函数。（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9.1 图像数据输入与输出功能 1.9.1.1 支持 CT、B 超、MRI、DICOM3.0 电子数据图像和 CT、MRI 胶片通过附带 TMA 的扫描仪输入和并存。 1.9.1.2 支持 CT、MR、B 超医用标准 DICOM 电子数据的实时采集输入。 1.9.1.3 兼容外照射计划系统，支持医学影像标准 DICOM RT 传输，包括 RT 结构集 (RTStructure set)RT 计划 (RTPlan)RT 剂量 (RTDose)RT 图像 (RTImage)并兼容其他放疗靶区勾画软件数据。 1.9.1.4 系统可以连接医院内网、PACS 系统、HIS 系统、RIS 系统获取 DICOM 数据。 可以直接接受.dcm、.jpg、.tif、.png、.bmp 格式图像输入。 1.9.1.5 接受任意图层扫描的图像，不需处理图像，实现真实意义的分层（不受 5 毫米层厚算法的限制）。 1.9.1.6 通过医院局域网和其它网络接收 CT、MRI 数字图像，可与 CT、核磁、B 超实时连接。 1.9.1.7 可同时或分阶段输入不同检查设备的不同序列图像，为精确制定计划和术后病人的随访提供了足够的保障（例如：术前、术中、术后的图象），便于不同时期计划的比较。
--	--	--	--

			1.9.1.8 可以输出并保存.dcm、.jpg、.tif、.png、.bmp 等格式图像。 1.9.1.9 具有屏幕截图功能，可截取二维图像信息、三维图像信息、3D 模板图像等。 1.9.1.10 打印输出所有的治疗计划数据、评估图形和图像，计划可以输出到遵循 DICOM RT 传输协议的系统，同时可以接受 DICOM RT 外照射计划系统完整，并进行计算 1.9.1.11 可打印报告和保存电子报报告，计划报告的内容包括：植入针的位置、深度显示（包括 3D 模板厚度、定位柱高度和植入人体深度）、植入针数量、每根植入针粒籽的分布、粒籽数量、处方剂量、最大剂量、DVH 线等。 1.9.2 图像处理和轮廓勾画模块 1.9.2.1 支持图像缩放、平移、翻转、漫游、窗宽和窗位调节。 1.9.2.2 窗口模式提供图形化界面，包含四种显示方式：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任意面。 1.9.2.3 窗口布局可分为列式窗口和多窗口显示，窗口图像显示可选为 1 幅/行，2 幅/行，3 幅/行，4 幅/行，5 幅/行，6 幅/行画，定制幅/行和图像所有层。 1.9.2.4 图像的灰度、直线距离、角度测量和显示；图像的 CT 值测量。 1.9.2.5 可对常规 JPEG、BMP、PNG、TIF 等图像进行按照纵方向直线配准，并能按照直线标记点的横向和纵向像素坐标进行精准配置。 1.9.2.6 具备同一断层图像序列的重新分层重建功能，可将任意图层序列重建为 5 毫米标准序列。 1.9.2.7 可将常规图像如.jpg、.tif、.png、.bmp 等格式可遵循 DICOM 协议自动转化为医用标准格式。 1.9.2.8 系统具有图像融合功能，对 CT、MRI、B 超图像融合采用空间域融合和变换域融合两种自动算融合。或者直接对图像进行拖动、旋转以及调整图像坐标系相应数值进行手动图像融合。
--	--	--	---

			1.9.2.9 对目标各种结构进行命名、定义并添加、删除、编辑、查看组织轮廓和清除、复制、粘贴轮廓 1.9.2.10 设置定位点、参考点，自动探测体表轮廓线；自动提取靶区和重要器官等目标轮廓，具有轮廓线缩放、插值功能。 1.9.2.11 肺组织轮廓线自动探测，脊髓及骨组织的自动探测；肝，胰腺多层面目标轮廓自动勾画。 1.9.2.12 利用刷子、魔术工具、自动勾勒、点勾勒方式进行勾画靶区及对重要器官等体积进行计算。 1.9.2.13 具有高级勾画工具可以对勾画的轮廓进行外扩、内缩、平移、差值等操作 1.9.2.14 可以在任何角度、平面、线段剥离图像,显示籽粒、植入针分布，轮廓信息等。 1.9.2.15 前列腺手术中针道位置与系统专用模板完全匹配，且所有编辑点完全重合。 1.9.3 计划设计模块 1.9.3.1 计划软件可作用于头颈部、体部、食管胆管、前列腺等多部位的肿瘤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术中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计划设计。 ▲1.9.3.2 计划软件是籽粒植入计划系统、籽粒植入 3D 模板设计、显示一体化系统，一键生成 3D 模板并可按骨性标记编辑模板大小位置便于后期复位固定。（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3.3 计划系统 3D 模板数据采用标准 STL 格式，可输出 3D 模板数据。数据可供容桌面级、工业级、专业级各种 3D 成型打印机使用。能实现 3D 模板本地化打印。（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3.4 计划软件具有 3D 模板计划设计和多模板计划功能。 1.9.3.5 剂量融合功能：剂量融合、术前术后剂量融合计算。 1.9.3.6 逆向计划功能，一键优化，用最少的针植入最多的籽粒，
--	--	--	---

			提高植入的效率。 ▲1.9.3.7 计划比较功能: DVH 图中可同时显示两个计划的比较结果以及剂量曲线图。并有计划比较功能,可同时对术前预计划,术中优化和术后验证计划的结果进行比较。也可对多种设计计划进行直观比较,选择最适合的计划。(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3.8 包含现今所有厂家同位素粒籽信息(I-125-6711、I-125-6702等20余种I-125粒籽模型、Pd-103、Ir-192等。 1.9.3.9 在提供完整参数的基础上,可以增加任何生产厂家的粒籽。 1.9.3.10 粒籽源活度可以选择使用不同的剂量单位:Bq、mCi、Rad、U,选定单位,即可自动计算。 ▲1.9.3.11 混合粒籽计算功能:具有不同活度/不同核素粒籽的混合粒籽计算计划功能,并可打印报告对比显示。 1.9.3.12 前列腺手术中针点与系统图像显示的标点和B超的虚拟模版完全重合。 1.9.3.13 能够用超声探头步进器按等距获取图像并进行治疗计划计算。 1.9.3.14 可使用体部定位支架、前列腺定位支架治疗模板并进行计划设计。 1.9.3.15 开放的模板系统:可使用系统已有的模板和自由创建、编辑新的模板。 1.9.3.16 计划系统具备任意角度方向进针、多模板设计、多靶区计划设计的功能。 1.9.3.17 针道的编辑可直接在二维和三维方向直接编辑,也可以按照三维立体坐标的两个角度进行调整每一针道可旋转调节方向。 1.9.3.18 针道记忆功能,新添加的针道可按照已编辑的针进行位置、角度、距离的参考设计。 1.9.3.19 针道添加设计具有针道载体空余位置实时显示以及针道二维三维模式交互锁定功能。
--	--	--	---

			1. 9. 3. 20 针道铰链功能：可直接在二维和三维方向直接编辑，也可以按照三维立体坐标的两个角度进行调整且有自动判定设计的针道是否铰链的功能。 1. 9. 3. 21 明确显示籽粒位置和植入体积，对任一籽粒和任一植入针进行取舍；可添加自由籽粒（可实现在两层中间任意点增加籽粒，使计划更加合理、完美）。 1. 9. 3. 22 任意方位的实时模板设置，选择最佳的进针路线，避免植入时的重要组织、器官受到伤害；并可使植入进针路线避开骨头，使计划更容易实现。 1. 9. 3. 23 阻挡研究功能：具有植入路径的阻挡研究, 研究阻挡植入针位置、数量, 提供阻挡解决方案；能在三维自动生成骨骼，植入针可进行调整避开骨头。 1. 9. 3. 24 可同时勾画多发的肿瘤病灶，并能在一个计划中计算，准确计算出籽粒对重要器官的影响。 1. 9. 3. 25 支持同一病人多序列的多个计划，多个模板设计。方便对比选择。 1. 9. 3. 26 支持任意方位（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单层）自动布源和手动布源，并自动布设针及模板位置，可以实现巴黎准则梯形布源或平行布源、矩形布源和无模板的扇形布源、线性布源；中心自动布源和周边自动布源。 1. 9. 4 三维图像重建及显示 1. 9. 4. 1 体表、靶区和重要器官等目标的三维重建与显示，图像可旋转并用颜色区分靶区及重要器官。 1. 9. 4. 2 计划系统软件具有多种消息类型显示包括对话框，状态栏，进度条，图表，剂量警示色彩条。 1. 9. 4. 3 体表、靶区和重要器官等多目标的三维重建与显示；骨骼的三维重建与显示。有插值、掩饰、点线等多种映射方式，可用静态及动态成像显示点集网格，表面和直线。 1. 9. 4. 4 三维窗口模式显示并观察植入状态和解剖结构, 三维图像可
--	--	--	---

			以 360° 自由旋转并能在在三维图像上显示植入针和粒籽的位置。 1.9.4.5 图像显示可按照 black body、Inverse、Gold、Ice、Default、GE color、NIH、Spectrum 等多种方式显示。 1.9.4.6 根据 CT 图像上的激光定位点，可在 3D 模板上生成定位针。作为 3D 模板定位点。 1.9.4.7 可选择显示图像的 Overlay、刻度条、颜色条、方向标记、图层位置以及尺子形态。 1.9.4.8 具备三维全实体显示、半透明三维立体显示、线状三维立体显示放射性剂量曲线显示。 1.9.4.9 实时采集和处理图像超声图像，实现图像三维重建。 1.9.4.10 实时剂量显示并能以常规体、网格体和任意面三维显示植入状态。 1.9.5 剂量评估和计划输出报告 1.9.5.1 严格按 AAPM TG43 / 64 / 84 标准计算粒籽放射剂量分布。 1.9.5.2 支持 P.O.I、Profile、DVH 等剂量评估方法。 1.9.5.3 支持 DVH 数据以积分、微分两种显示方式。 1.9.5.4 支持图像上任意地点剂量实时显示。任意计算点设置并将计算点添加在报告中进行输出使用；图像上任一点绝对剂量实时显示；处方剂量值的相对剂量实时显示。 ▲1.9.5.5 多目标约束的剂量优化算法：可以随意增加多条约束条件，除了靶区的 D90 和 V100 之外还可以对其他组织、轮廓等进行约束和优化。比如增加敏感组织的 D50、D90、V100、V200 等等。（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5.6 实时的 DVH 计算和警告：可以一边增、删粒籽，立刻计算出 DVH 结果，同时用颜色警示是否符合目标函数。（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5.7 可以在不同的图像序列的断层图像和冠状位、矢状位图像
--	--	--	--

			上直观地显示等剂量分布，支持多个等剂量线、等剂量面的同时显示。 1.9.5.8 显示等剂量面与靶区及断层图像在三维空间中各个角度的吻合情况和相互关系。 1.9.5.9 剂量评估具有测线功能实时监测粒籽剂量波浪传播方向以及波长、波峰、波谷、波高等显示信息。 1.9.5.10 图像上任一点绝对剂量与相对剂量的实时显示。三维剂量场的半透明、实体显示及交互旋转 1.9.5.11 精确显示所有三维 / 平面 / 结构的剂量分布。 1.9.5.12 ISO 剂量提供多种主题显示方式，如红色渐变，蓝色渐变，绿色渐变，全色渐变以及选择性渐变。同时可以以面形式护着线条形式显示效果。 1.9.5.13 多点绝对剂量分布闭合曲线显示：同位素剂量分布范围：1~100000cGy 任意数量级显示。 1.9.5.14 所有结构的处方剂量体积 V500%~V01%。 1.9.5.15 所有结构的体积剂量数据（D500~D01）。 1.9.5.16DVH 计量结果显示 CI、HI、EI、SI、GI、Coverage 等数值。 1.9.6 术后验证计划 1.9.6.1 计划系统具有 CT、B 超实时计划、实时优化、实时验证的功能。 1.9.6.2 支持 CT、MRI、ECT 输入的电子图像基础精确的粒籽定位，验证过程中自动识别粒籽的空间分布，三维空间显示粒籽。 1.9.6.3 可选择术后验证粒籽识别范围，高精度范围提高识别率和识别速度。 1.9.6.4 多种自动识别粒籽方法，可按图层进行单层自动识别粒籽；也可按照病灶整体进行一次性识别到位，按照已识别的粒籽追加自动识别粒籽算法； 1.9.6.5 一键设置和编辑已识别出的粒籽的活度和类型。 1.9.6.6 支持粒籽当前活度的计算，快速精确计算所植入粒籽的整
--	--	--	--

			体剂量。 1.9.6.7 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包括：DVH 图形，V300、V100、V90、D100、D90、D5cc、D2cc 等参数。 1.9.7 病例模块管理 1.9.7.1 病例数据库管理功能：包括查询、检索、新增、修改、删除、备份、恢复、发送等功能。 1.9.7.2 计划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新增、修改、拷贝、删除等功能。 图像序列的管理功能：包括序列信息修改、主序列设置、序列删除等功能。 2. X-Y 测量仪： ▲2.1 检测体 塑料闪烁体(重金属混合物)：30×15 mm ； 2.2. 环境剂量当量范围 ：10 nSv - 10 Sv； ▲2.3. 连续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范围：50 nSv/h - 10 Sv/h ； 短时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范围 ：5 μSv/h-10 Sv/h ； ▲2.4. 最小脉冲时间：30ms ； 2.5 能量范围 ：15keV - 10MeV ； 2.6 ¹³⁷Cs 能量响应灵敏度； from 15 keV to 60 keV ±35%； from 60 keV to 3 MeV ±25%； from 3 MeV to 10 MeV ±50% ； 2.7 ¹³⁷Cs 灵敏度 70 cps/μSv h⁻¹ ； 2.8 伴随性β 辐射灵敏度： 3 • 10⁻⁷ μSv/h-1 • Bq⁻¹ ； 2.9 操作模式设置时间：1min ； 2.10 连续操作时间：交流电或直流电不少于 24h，内置蓄电池不少于 24h ； 2.11 操作温度范围：-30 - +50℃ ； 2.12 剂量和剂量率测量误差：±15% ； 2.13 校准误差 ±5% ； 2.14 操作温度范围内补偿误差 ±10% ；
--	--	--	---

			2.15 相对湿度(+ 35° C) ≤95% ； 2.16 防护等级 IP54 ； 3. 个人剂量报警仪： 3.1 用于工作人员对超过设定的剂量及剂量率的报警。 3.2 符合《辐射防护仪器测量 X、γ、中子和 β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p (10) 和 Hp (0.07) 直读式个人剂量当量仪》(GB/T 13161-2015) 要求； 3.3 测量范围：累积剂量当量：0.00 μ Sv~99.99mSv； 剂量当量率：0.01 μ Sv/h~100mSv/h； 3.4 报警功能：大于设定的累积剂量或剂量率阈值时有声和振动报警； 3.5 防护报警响应时间≤5 秒； 3.6 内置充电电池，可连续工作 240 小时以上； 3.7 探测器:GM 计数管； 3.8 测量范围:剂量当量率：0.01 μ Sv/h~100mSv/h, ； 3.9 剂量当量：0.01 μ Sv~9999mSv ； 3.10 能量响应：25keV~3MeV≤±25%（相对于 137Cs） ； 3.11 相对误差：剂量当量率 ≤±20%； 剂量当量 ≤±15%； 3.12 报警方式：声，光，振动； 4. 活度计：可测 125I 粒籽源和溶液的活度，并可根据用户要求增加全部核医学常用核素测量功能。 4.1 能量范围：25Kev 以上的 X、γ 及其 1Mev 以上的 β 核素，量程自动转换、自动测量，本底自动跟踪扣除。 4.2 量程范围：1 μ Ci-10Ci (125I) 。 4.3 显示分辨：优于或等于 1 μ Ci。 4.4 测量精度：1-2%±1 字。 4.5 静电计精度：优于 1%。 4.6 可采用居里(Ci)或贝可(Bq)两种显示单位方式。 4.7 测量速度：3-5 秒（约定真值的 95%读数）。
--	--	--	---

			4.8 几何响应：样品轴向变动 2cm, 读数变动±0.5%。 4.9 投标文件提供强检设备检测报告，国家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复印件) 4.10 键盘修改及固化核素刻度系数，无须开发工具。 4.11 专用热敏打印机输出核素活度测量报告。 5. 保险柜： 5.1 参考尺寸：≥320mm 宽 380mm 高 450mm ； 5.2 箱体高度：45-60cm ； 5.3 开锁方式：密码钥匙 ； 5.4 门型：单开门 ； 5.5 执行标准：企业标准 ； 5.6 门板厚度：2-5mm ； 5.7 显示屏；不支持显示屏 ； 5.8 门板形式：复合 ； 5.9 应急开启：主钥匙+应急钥匙 ； 5.10 报警方式：蜂鸣器报警 ； 5.11 开门方式：手动开门 ； 5.12 主机械钥匙：有，非必须使用 ； 6. 防护门：尺寸定制，门上有电离辐射警示贴（粘贴式） 6.1 防护标准≥2mmpb ； 6.2 ≥ 1.2mm 厚 304#不锈钢板（颜色可选），警示牌、警示灯； 6.3 ≥2mm 厚金色铝合金门框套、四周镶嵌有防尘毛条、门体骨架液态膨胀高压粘合技术全粘接铅板工艺，铅板表面无钉孔。 6.4 观察窗，尺寸定制；保证达到 2mmpb 以上的屏蔽射线能力； 7. 防护屏风：设计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 7.1 屏风表面采用≥1mm 厚优质抗指纹不锈钢，防护材料为≥2mm，纯度为 99.99%以上 1#防辐射专用医用铅板组成，保证达到 2mmpb 以上的屏蔽射线能力. ； 7.2 带移动万向脚轮，脚轮单个承重 80 公斤以上，脚轮带刹车装置
--	--	--	---

			7.3 屏风不漂移，不下垂，不变形，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推拉力不大于 6.5Kg，隔音效果不大于 60 分贝。 7.4 防护设计：多联铅屏风拼接处有专用三角防护条，确保任意角度折叠均无辐射泄露。 7.5 铅屏风款式和尺寸：单联铅屏风格格≥ 2000 宽$\times 1500$mm 高；防护等级要求$\geq 2\text{mmpb}$。 8. 铅罐： 8.1 正面单开门，上预留储存口，脚踩自动打开防护盖装置，桶底装有刹车脚轮； 8.2 参考尺寸$\geq 300*300*400$mm，铅当量$\geq 3\text{mmpb}$。 8.3 尺寸$\geq 150*100*70$mm； SUS316 4mm 不锈钢外饰面； 8.3 内外饰面均使用 304 不锈钢板； 8.4 铅板厚均为 3mm 且无缝连接，铅板为国标 1 号铅； 8.5 桶体两侧及上盖各装有 2 个不锈钢把手，便于抬运及开关箱盖； 8.6 桶体前部贴敷射源警示标记； 8.7 带移动脚轮可移动可刹车； 9. 废物贮存箱： 9.1 正面单开门，上预留废物丢弃口，脚踩自动打开防护盖装置，桶底装有刹车脚轮； 9.2 尺寸$\geq 300*300*400$mm； 9.3 铅当量$\geq 3\text{mmpb}$； 9.4 内外饰面均使用 304 不锈钢板； 9.5 铅板厚均为 $\geq 3\text{mm}$ 且无缝连接，铅板为国标 1 号铅； 9.6 罐体两侧及上盖装有 2 个不锈钢把手，便于抬运及开关箱盖； 9.7 罐体前部贴敷射源警示标记。 10. 铅垃圾桶： 10.1 基本要求：用于存储（暂存）受到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实现放射性废物的屏蔽和收储； 10.2 材质：内外层材料为防渗透不锈钢钢板，内层铅板；
--	--	--	--

			10.3 转运轮：特制承重脚轮； 10.4 测量范围：3 铅当量可定制； 10.5 密封性：箱体与箱盖含铅部分嵌合，使射线任何角度不会泄露 10.6 防护效率：$\geq 3\text{mm}$ 铅当量。依据国标 GBZ_T147-2002 《X 射线防护材料衰减性能的测定》标准执行。 10.7 容积不小于 50L 10.8 配置：带滑轮的箱体 1 个；钥匙 1 套。 11. 防护用品： 材质：铅胶皮，布料：纳米技术牛津布，铅当量$\geq 0.5\text{mmPb}$，颜色可选： 11.1 防护铅围裙：正穿半袖，规格：成人，款式：双面式，尺码可选范围：S、M、L； 11.2 防护铅手套：规格：分指型； 11.3 防护铅眼镜：规格：通用型，材质：铅玻璃； 11.4 防护铅围领：规格：异型； 11.5 防护铅帽：规格：通用型，尺码可选范围：S、M、L； 11.6 铅衣架：304 不锈钢衣架；铅衣 8 件挂式；配置 4 个 万向滑轮，带锁定脚轮。 12. 操作台：尺寸定制。 13. 转运推车：用于转运铅罐/废物贮存箱，带有万向脚轮，具有刹车功能，不锈钢材质。 14. 靶区勾画科研辅助模块（可与粒籽植入放射治疗计划软件兼容，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4.1 支持头颈部危及器官的自动勾画，至少包括：垂体、左腮腺、右腮腺、右视神经、左视神经、右下颌骨、左下颌骨、右眼晶状体、左眼晶状体、右内耳、左内耳、右眼、左眼、食道、脑干、脊髓、左颌下腺、右颌下腺、左颞叶、右颞叶、左甲状腺、右甲状腺、左颞下颌关节、右颞下颌关节、气管、脑、喉、视神经交叉、口腔、臂丛神经、舌下腺、下咽缩肌、中咽缩肌、上咽缩肌等。
--	--	--	--

				14.2 支持胸部危及器官的自动勾画，至少包括：主动脉、心脏、支气管树、气管、食道、左肺、右肺、脊髓腔、脊髓、右乳腺、左乳腺、左肱骨头、右肱骨头、全肺。 14.3 支持腹部危及器官的自动勾画，至少包括：脾脏、左肾、右肾、胆囊、食道、肝脏、胃、胰腺、十二指肠、脊髓等。 14.4 支持盆腔危及器官的自动勾画，至少包括：马尾、脊髓、盆骨、左股骨、右股骨、左 股骨头、右股骨头、骨髓、肠袋、小肠、结肠、直肠、膀胱等。 14.5 支持无人值守自动勾画，可对收到的 CT 影像进行全自动勾画预处理，并将勾画结果转发到其他系统 15. 分装柜:尺寸定制，用于碘粒子 125 保存、分装。防护铅当量$\geq 2\text{mmPb}$, 柜体材质，内外层为不锈钢： 15.1 分装柜两侧操作手孔，操作手孔带有铅橡胶防护套； 15.2 正面带置物门；顶部带铅玻璃，防护当量$\geq 2\text{mmPb}$； 15.3 配置有照明灯、放大镜。
--	--	--	--	--

▲二、商务部分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在签订合同之前，由院方指定时间及地点，对放疗靶区智能勾画系统功能按参数要求逐条演示及宣讲，如未能达到参数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

（二）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 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 12 个月。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三）保修期及保修内容：

1.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低于 36 个月。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

件终身免费升级。

（四）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五）技术服务要求：负责送货上门，负责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机房。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乙方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交货安装正常使用之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正常使用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正常使用满12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余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八）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1. 接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处理完毕。制造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需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1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现场的技术培训，每套设备不少于1人，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十）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

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B 分标

一、技术部分

标项名称	标的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 B 分标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30.5 万元	1 台	一、全套配置清单： 1、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主机 1 台； 2、脚踏开关：1 套； 3、防护眼镜：1 副； 4、防护眼罩：1 副； 5、遥控连锁开关：1 个； 6、熔断器 4 个； 7、开机钥匙：1 把； 8、电源线 1 条； 9、滤芯：1 个； 10、加放水插头+漏斗：1 套。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毛发去除。 2. 激光波长：810nm±10nm； 3. 输出激光工作光斑：≥12mm×10mm； 4. 终端输出激光能量密度复现性：Rp≤±5%； 5. 终端输出激光能量密度不稳定性：St≤±5%； 6. 脉冲宽度：5ms~300ms； ▲7. 激光能量密度调节范围：1J/cm²~60J/cm²，步进 1J/cm²； ▲8. 激光工作频率：0.5Hz~10Hz，步进最小 0.5Hz； 9. 工作时治疗头激光输出端面温度：0℃~10℃； ▲10. 激光器类型：光纤半导体激光器，激光器设计在主机机箱内，使手柄握持更轻便，避免手柄过热而缩短使用寿命； 11. 临床预设方案：3 种-6 种可选；

				12. 表皮冷却：半导体 TEC 结合蓝宝石接触式制冷； ▲13. 冷却系统：内循环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水离子浓度过滤装置； 14. 显示屏：≥10.4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 15. 光束模式：高阶模； ▲16. 主机使用期限：≥8 年
	剪切波组织定量超声诊断仪	99 万元	1 台	一、全套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液晶显示器 1 台； 3、剪切波探头 1 把； 4、影像引导探头 1 把； 5、超声影像模块 1 套； 6、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1 套； 7、肝功能综合检测软件包 1 套； 8、脚踏开关 1 个； 9、专用台车 1 台； 10、光电轨迹球 1 个； 11、自由臂 1 套。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用于成人及儿童肝脏硬度、肝脏脂肪变定量无创评估，适用于病毒性肝炎、非酒精性脂肪肝、酒精性肝病、药物性肝损伤、胆汁淤积性肝病等引起的肝纤维化、肝硬化诊断及疗效评估。用于肝脏声衰减参数检测，辅助肝脏脂肪变程度诊断。 2. 工作原理 2.1. 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输出肝脏硬度值。 2.2. 利用超声衰减参数技术实时输出肝脏脂肪衰减度。 3. 主机系统 3.1. 显示屏：≥21" 高分辨率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440×900。

			3.2. 存储：≥1TB 硬盘，≥4GB 内存。 3.3. 接口：USB≥4 个。 3.4. 控制平台：高速处理及控制平台， 3.5. 内置一体化超声模块。二维超声影像功能评估肝脏组织形态变化。亦可用于人体腹部的超声诊断。 3.6. 自由臂：支持左右旋转≥90°，上下俯仰≥15°。 3.7. 嵌入式键盘：原厂配备，无需外接。 3.8. 支持穿刺引导及穿刺线校正功能。具有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具有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3.9. 支持 A/M/E、B、B/M、M 等多种显示模式。 3.10. 支持 A 模式实时显示超声信号幅度。 3.11. 支持图像局部放大、回放文件播放。 3.12. 支持图像本地及 USB 外接存储器快速存储，无需操作，自动保存病例。 3.13. 支持黑白/彩色打印。 3.14. 支持 His、RIS、PACS 等系统对接，如产生端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15. 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 标配 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纤维扫面探头接口 1 个，影像引导探头接口 3 个 3.16. 支持多用户管理、快捷查询、系统自动诊断、压缩存储、远程功能。 4. 剪切波探头参数：测量单位 硬度单位 kPa，脂肪衰减参数 dB/m 4.1. 超声频率：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1.8 - 4.8 MHz。 4.2. 剪切波频率：肝脏 50 Hz。 4.3. 剪切波探头前端传感器为圆形且最大宽度≤8.4mm。 ▲4.4. 测量深度：≥85 mm，盲区 ≤5mm。 4.5. 单一硬度检测探头硬度最大检测值≥75kPa。 4.6. 硬度测量误差 ≤±0.5kPa ▲4.7. 脂肪衰减参数范围：95 - 445 dB/m。
--	--	--	---

			4. 8.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误差 $\leq \pm 5\text{dB/m}$ 4. 9. 脂肪变检测：有效测量≥ 10 次。 4. 10. 支持压力过载保护（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自动分析测量结果、弹性图显示、病例批量管理—支持导出病例，批量删除及导入。 4. 11. 肝脏定位：超声影像引导检查者精确定位肝区，避开肝脏大血管、囊肿等，选择最佳位置； ▲4. 12. 支持肝脏自动识别、取样点定位、B 超引导、A/M 超同步显示。 4. 13. 影像引导探头参数 4. 14. 超声频率：$\geq 3.5\text{ MHz}$。 4. 15. 显示值：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4. 16. 病例搜索：按要求筛选病例； 4. 17. 报告：图形、数字报告 5. 影像探头（供二维影像检查） 5. 1 影像探头数量 1 个腹部影像探头 5. 2 工作频率 2. 0MHz--5. 0MHz
	超声骨密度检查仪	24 万元	1 台 一、全套配置清单： 1、主机（含软件）1 台； 2、探头 1 个； 3、电源线 1 根； 4、超声骨密度仪校验透明块 1 个； 5、探头挂件 1 个； 6、主机旋转支架 1 个； 7、超声骨密度仪测量尺 1 个； 8、标记笔 1 根； 9、台车 1 个； 10、打印机 1 台；

			11、数据线 1 根。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规格 1.1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1.2 采用四振源双发双收的超声探头，可实现全干式一体化检测； 1.3 测量参数应至少包含 SOS 值、T 值及趋势图、Z 值及趋势图、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龄； ▲1.4 可支持的探头种类不少于 4 种； 1.5 声工作频率：标称声工作频率为$\geq 1.25\text{MHz}$，实际的偏差应$\leq \pm 15\%$； 1.6 声速测量误差：$\leq \pm 1.5\%$； 1.7 测量重复性：$\leq \pm 0.15\%$； 1.8 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检测速度：单点检测速度$\leq 0.4\text{s}$，单次测量时间≤ 10 秒； ▲1.9 具有 3 轴探头导航功能，性能指标满足如下要求； 1.9.1 角度范围：X 轴和 Z 轴$\geq -165^\circ \sim +165^\circ$，Y 轴$\geq -75^\circ \sim +75^\circ$； 1.9.2 角度分辨率：X 轴和 Y 轴为$\leq 0.1^\circ$，Z 轴为$\leq 0.5^\circ$； 1.9.3 角度零漂：X 轴和 Y 轴$\leq 0.2^\circ$，Z 轴$\leq 1.0^\circ$； ▲1.10 超声声速值显示范围不窄于 $2000\text{m/s} \sim 5000\text{m/s}$ 的范围； 1.11 产品需≥ 14 英寸一体式主机设计与全电容触控屏，不需要外接电脑或平板进行操作控制； 1.12 产品辐射发射性能满足国标《GB 4824》1 组 B 类要求，达到可直接连接到家用电网使用的水平。 2、产品功能 2.1 3 轴探头导航：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之间的 3 个轴向的角度（俯仰角、侧偏角、偏航角）及示意图，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指导用户正确操作，提高检测准确度；角度显示
--	--	--	---

			偏转精度 0.01° 2.2 视频播放：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分散儿童注意力，增加依从性，且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2.3 联网功能： 2.3.1 数据联网方式：至少应支持有线、WIFI、4G 物联网等多种方式； 2.3.2 支持 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HTTPS、WebService 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2.4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显示患者详细资料并可编辑，显示历史测量结果 2.5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6 档案管理功能：可实现显示档案、档案检索、档案选择、打印报告、保存报告、导出 Excel、删除、备份、恢复、批量建档、回收站、数据统计等功能； 2.7 动生成报告，报告单可保存为 PNG、JPG、BMP 及 PDF 等格式，支持 A4、16K、B5 等尺寸打印； 2.8 自报告单自定义：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查建议，医生签名及医院 logo 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2.9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支持 0-100 岁人群； 2.10 数据统计功能：对已完成的档案数据，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的形式展开统计结果； ▲2.11 数据管理功能：能够接收身高体重测量仪、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动脉硬化检测仪、人体成分分析仪及肺功能仪的检测结果，进行健康信息整合管理； 2.12 配有专用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	--	--	--

				2.13 辅助测量装置：配有辅助测量装置，能够固定桡骨检测部位，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度； 2.14 专用台车：随机配有专用台车，能够固定辅助测量装置、骨密度主机，能够实现产品高度升降以及设备移动； 2.15 产品使用有效期：不少于 10 年。 ▲2.16 探头配置：具有高精度、高灵敏度 U 型探头，探头自动休眠，主机内置探头装置，防止探头磕碰。 2.17、实现设备与我院院内系统（HIS 系统等）无缝连接，产生端口费用等由中标方承担。
--	--	--	--	--

▲二、商务部分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 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 24 个月。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三）保修期及保修内容：

1.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低于 36 个月。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四）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五）技术服务要求：负责送货上门，负责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机房。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乙方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交货安装正常使用之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正常使用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正常使用满12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余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八）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1. 接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处理完毕。制造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的要求，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1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现场的技术培训，每套设备不少于1人，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十）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C 分标

一、技术部分

标项名称	标的的名称	单价最高 限价	数量及 单位	技术要求
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第二批医疗 设备采购 C 分标	样本分选系统	38.8 万元	2 套	一、全套配置清单： 样本分选系统 2 套（其中医用显示屏 2 台，鼠标套件 2 套，工作站 2 台）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分拣类别：≥16 个仓位；分拣速度： ≥3000 支试管/小时； 2. 待拣仓容量： ≥1000 支；拣出仓容量： ≥3200 支； 3. 标本上机方式：采血轨道传输上机、试管集中倒入或气动传输系统；支持与智能采血流水线对接，采完血的标本通过传输轨道自动载入分拣机的待分拣仓； ▲4. 样本通过皮带提升机构将样本依次传输至扫码机构，通过多面镜扫描技术识别条形码后将样本导入相对应的样本收集仓。 5. 根据采血管上条形码信息进行自动分拣，可根据用户要求设置多种分拣规则，并且具有自动核收标本，记录接收时间和数量，与 HIS、LIS 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标本试管核收环节的实时跟踪。标本接收信息可传输至 LIS 系统。可以实现统计分析和导出； ▲6. 待拣仓支持紫外线定时开启照射杀菌消毒，有效减少生物安全风险。 7. 支持满仓预警，可不停机取走标本分拣仓，分拣仓取走后，余量自动清零；

			8. 外挂式特殊标本仓：错误条码、超时标本、条码识别错误标本可自动导入到外挂式特殊标本仓 9. 特殊管提示功能：特殊采血管，特殊病人，预先登记过信息，在分拣机分拣到该样本后，会自动提示，并记录信息。 10. 打印条码类型：支持长达 30 位的条码，支持 EAN 码、39 码、交叉 25 码、UPC 码、128 码、93 码，ISBN 码及 Codabar 等。 11. 应急处理：可视快拆外壳，一旦停电或故障导致停机，可以快速确认试管所在的位置，无需工具即可拆卸外壳，方便取出设备内部的试管。 12. 紧急暂停功能：设备具有一键紧急暂停功能，发生紧急情况下可马上暂停设备运行。 13. 可与智能采血系统轨道、气动传输系统无缝对接，可通过标本气动传输系统输入、输出血液标本； 14. 操作系统数据统计功能：支持分批或即时显示统计各仓位、各类型、各时间段、各批次标本量信息，并可按需求打印记录或签收回执，内容格式可按医院要求设定。 15. 实现设备与我院院内系统（HIS 系统等）无缝连接，产生端口费用等由中标方承担。
	冠脉搭桥器械包	35.5 万元	1 套 一、全套配置清单： 1、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直头 头宽 0.5mm 1 把 2、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直头 头宽 0.7mm 1 把 3、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直头 头宽 1.5mm 1 把 4、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弯头 头宽 0.5mm 1 把 5、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弯头 头宽 1.0mm 1 把 6、显微剪 规格：14.0cm 1 把 7、显微剪 规格：20.0cm 1 把

			8、显微剪 规格：19.5cm1 把 9、显微镊 规格：20.0cm 直环形头 Φ1.0mm 1 把 10、显微镊 规格：20.0cm 直头 无损伤齿 头宽 1.0mm 1 把 11、显微镊 规格：18.0cm 直头 带平台 头宽 0.7mm 1 把 12、显微镊 规格：20.0cm 直头 带平台 头宽 0.5mm 1 把 13、显微镊 规格：25.0cm 直头 带平台头宽 1.0mm1 把 14、显微镊 规格：20.0cm 弯头 带平台头宽 0.5mm 1 把 15、精细剪 规格：18.0cm1 把 16、显微钳 弯柄 双角弯头 1 把 17、显微钳 微弯柄 角弯头 1 把 18、探针头部直径 Φ1.0mm 1 根 19、探针头部直径 Φ1.5mm 1 根 20、探针头部直径 Φ2.0mm 1 根 21、凹凸齿止血夹规格：4.6cm 1 把 22、凹凸齿止血夹规格：4.2cm 1 把 23、显微止血夹规格：4.6cm1 把 24、显微止血夹规格：4.2cm1 把 25、胸骨牵开器 1 套 26、显微平头冲洗针 1 根 27、铝合金器械消毒盒 1 个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显微持针钳的钳头应对称，表面清洁，不应有锋棱、毛刺、裂
--	--	--	--

			纹、砂眼； 2. 显微持针钳应有良好的夹持功能； 3. 显微持针钳应经热处理，其头部硬度应符合：30Cr13、32Cr13Mo 为 460~560HV0.3；TC4 应不低于 350HV0.5；镶片后应不低于 900HV0.5； 4. 显微持针钳的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光亮外表面 $Ra \leq 0.4\mu m$，无光亮外表面 $Ra \leq 0.8\mu m$； 5. 显微持针钳的耐腐蚀性能应达到 YY/T 0149 中的规定：外表面 b 级：有腐蚀痕迹，经擦拭即可除去。 6. 显微剪的外表应无锋棱、毛刺、砂眼、裂纹，闭合后二片头端应彼此遮盖且无过头现象； 7. 显微剪的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光亮外表面 $Ra \leq 0.4\mu m$，无光亮外表面 $Ra \leq 0.8\mu m$； 8. 显微剪的耐腐蚀性能应达到 YY/T 0149 中的规定：外表面 b 级：有腐蚀痕迹，经擦拭即可除去。 9. 显微镊应对称，外表应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柄花应清晰、完整、无缺花、烂花； 10. 显微镊捏合时，自头端向下 5mm 内应闭合，镊夹口应吻合、不张口，并有良好的夹持性能； 11. 显微镊应经热处理，其头部硬度应符合：30Cr13、32Cr13Mo 为 370~480HV0.3；TC4 应不低于 350HV0.3；镶片后应不低于 800HV0.3； 12. 显微镊的表面粗糙度 Ra 之数值：光亮外表面 $Ra \leq 0.4\mu m$，无光亮外表面 $Ra \leq 0.8\mu m$； 13. 显微镊的耐腐蚀性能应达到 YY/T 0149 中的规定：外表面 b 级：
--	--	--	--

			有腐蚀痕迹，经擦拭即可除去。 14. 所有器械均为冠脉搭桥手术专用器械，如有性能检测报告应提供报告佐证 15. 器械包各器械规格要求： 15.1 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Micro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头 头宽 0.5mm 带锁扣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2 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Micro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头 头宽 0.7mm 带锁扣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3 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Micro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头 头宽 1.5mm 带锁扣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4 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Micro 直形 滚花圆柄 弯头 头宽 0.5mm 带锁扣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5 显微持针钳 规格：23.0cm Micro 直形 滚花圆柄 弯头 头宽 1.0mm 带锁扣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6 显微剪 规格：14.0cm Micro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尖头 刃长 13x 刃尖 0.3mm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7 显微剪 规格：20.0cm Potts 直形 滚花圆柄 25° 角弯头（精细端头） 刃长 9mm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8 显微剪 规格：19.5cm Potts 直形 滚花圆柄 125° 角弯头（精细端头） 刃长 9mm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9 显微镊 规格：20.0cm MicroRing 直形 滚花圆柄 直环形头 Φ1.0mm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10 显微镊 规格：20.0cm Debakey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头 无损伤齿 头宽 1.0mm 钛合金 数量：1 把
--	--	--	---

			15.11 显微镊 规格：18.0cm Micro Tying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头 带平台 头宽 0.7mm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12 显微镊 规格：20.0cm Micro Tying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头 带平台 头宽 0.5mm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13 显微镊 规格：25.0cm Micro Tying 直形 滚花圆柄 直头 带平台 头宽 1.0mm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14 显微镊 规格：20.0cm Micro Tying 直形 滚花圆柄 弯头 带平台 头宽 0.5mm 头镶钻石粉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15 精细剪 规格：18.0cm METZENBAUM FINO 精细 弯细圆头 超锋利 TC 钨碳钢 数量：1 把 15.16 显微钳 规格：20.0cm Kay Aortic Exclusion 弯柄 双角 弯头 无损伤齿 头长 51mm 深 32mm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17 显微钳 规格：20.0cm Dennis Multi-purpose 微弯柄 角 弯头 无损伤齿 头长 80mm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18 探针 规格：19.0cm 球头 柔性 头部直径 Φ 1.0mm 数量：1 根 15.19 探针 规格：19.0cm 球头 柔性 头部直径 Φ 1.5mm 数量：1 根 15.20 探针 规格：19.0cm 球头 柔性 头部直径 Φ 2.0mm 数量：1 根 15.21 凹凸齿止血夹 规格：4.6cm DeBakey-Diethrich 直头 无 损伤齿 2x11mm 夹持力 180g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22 凹凸齿止血夹 规格：4.2cm DeBakey-Diethrich 弯头 无 损伤齿 2x11mm 夹持力 180g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23 显微止血夹 规格：4.6cm DeBakey-Diethrich 直头 横齿
--	--	--	---

			2x11mm 夹持力 80g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24 显微止血夹 规格：4.2cm DeBakey-Diethrich 弯头 横齿 2x11mm 夹持力 80g 钛合金 数量：1 把 15.25 胸骨牵开器 规格：IMA 旋转型 行程 240mm 整套 数量：1 套 15.25 显微平头冲洗针 规格：5.3cm ϕ1.5mm 秃头针 数量：1 根 15.26 铝合金器械消毒盒 规格：450*280*100mm 双层 含硅胶内衬 数量：1 个
	电动重症病床	2 万元	6 套 一、全套配置清单： 1、电动病床（床体 1 套、中控脚轮 4 个、四片式护栏 1 套、电机 1 套、床头板 1 块、床尾板 1 块、床面板 1 套、防撞轮 4 个、蓄电池 1 个、手持控制器 1 个、病历卡 1 个、X 光暗盒托盘 1 个、角度显示器 1 个、引流袋挂钩 4 个、输液架插孔 4 个）； 2、防褥疮床垫（床罩 1 张、高性能海绵 1 套）； 3、床面桌（桌体 1 套、桌面板 1 块、脚轮 4 个） 4、床头柜（柜体 1 套、脚轮 4 个） 5、输液架 1 支。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 技术参数： 1.1 床体总长 2 阶可调：标准$\geq$215 cm，可延长$\geq$243.5 cm 1.2 床内总长 2 阶可调：标准$\geq$203 cm，可延长$\geq$231.5 cm 1.3 床总宽$\geq$100 cm 1.4 垂直升降，升降高度范围：37cm-75cm 1.5 头低脚高位倾斜范围：0° ~ 17° 1.6 头高脚低位倾斜范围：0° ~ 17° 1.7 靠背调节范围：0° ~70°

			1.8 大腿角度调节范围：0° ~35° 1.9 小腿角度调节范围：0° ~20° 1.10 安全承重范围：≥250 kg 1.11 电击防护等级：I 类 B 型 1.12 液体防护等级：IPX4 1.13 备用电池， 电池容量：1.3Ah 24V，断电后仍可使用≥100 次 1.14 整体升降电机≥6000N 推力，背部及膝部电机≥3500N 推力； 2. 标准功能配置 2.1 手持控制器 1 个：患者用基本功能控制器 2.2 围栏内外共 4 片控制面板，外侧控制面板按键丰富，共 14 键并带锁定功能，可锁定 4 片控制面板，避免误操作,可满足高标准安全需要 2.3 自动椅位调节，可一键同时调节背板、大腿板和头高脚低位，提供预防前倾功能 2.4 一键电动 CPR 体位 2.5 功能锁定，可独立锁定每一个功能 2.6 引流袋钩，安全承重≥5 kg 2.7 分体式的安全侧护栏，单手释放 2.8 脚轮制动踏板，提供制动、转向、直行功能 2.9 床头护栏配置有角度显示器，且床尾护栏配置有倾斜角度显示器 3. 产品结构描述 3.1 整床采用双升降机构，实现垂直升降； 3.2 整体架构使用厚≥2mm 的钢管，独立框架设计。 3.3 床架两侧各设计 2 个附件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床头床尾共配置 4 个输液架插孔； 3.4 整体床架及护栏多重防锈处理技术，经过去油、除锈、表面调整、磷化镀膜、钝化等多道工艺，使用静电粉末喷涂，达到内外
--	--	--	--

			防锈。 3.5 涂料不得含有以下有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6+，多溴二苯醚 PBDE，多溴联苯 PBB。 3.6 床面盖板为改性工程塑料一次成型，材料厚 $3.2\text{mm} \pm 0.2\text{mm}$，盖板正面可承受 $\geq 185\text{KG}$，载荷垫 10000 次测试；盖板共有 ≥ 20 个预防压疮和通气为一体的减压沉孔，有效预防褥疮，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力学，拆卸方便，容易清洗、消毒等。 3.7 床尾设计有延长架，用以应付超高病人及提高病人舒适性。延长架部位设计有隐藏式床单架，方便更换床单等衣物时避免交叉感染。 3.8 靠背架下面预制有 X 光暗盒托盘，可轻松调整 X 光拍摄位置，病人在床上可拍摄腰部以上各体位 X 光； 3.9 尾部床板下设有 U 型伸缩功能支撑架，配有三档卡槽，腿部床板升起后可手动调节小腿板高度，实现小腿板支持 $0^{\circ} \sim 20^{\circ}$ 手动 3 档调节，精度 $\pm 3^{\circ}$，满足腿部患者在治疗中高度调节需求，防止静脉曲张； 3.10 背板上升 C 型后退功能，减少腹压。 3.11 欧式四片式分段护栏，符合 IEC 60601-2-52 安全标准，无需配备护栏挡板，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保护患者的安全； 3.12 床头床尾板插孔内置自动锁扣，与床架连接紧密，推动时不晃动及产生异响，并可实现快速拆卸，满足紧急抢救需要，容易清洗、消毒； 3.13 床头床尾共配置 4 个一体注塑成形热塑性弹性体材料防撞缓冲轮，双环设计，放射性支撑，耐撞击，通过 IEC60601-2-52 和 YY9706.252-2021 门框冲击测试，通过负重 $\geq 250\text{kg}$ 以 0.8m/s 的速度撞击测试，缓冲轮外形圆滑平顺，有效减缓冲击力。 3.14 配置四个医用静音中控双面脚轮，可靠耐用。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刹车踏板采用锌合金精密铸造而成，结构牢靠。
--	--	--	---

▲二、商务部分

(一)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 质保期：整机质保不低于 12 个月。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三) 保修期及保修内容：

1. 保修期：整机保修不低于 36 个月。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四)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五) 技术服务要求：负责送货上门，负责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负责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六) 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机房。

(七)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乙方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交货安装正常使用之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 1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正常使用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余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八)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1. 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制造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2.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的，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现场的技术培训，每套设备不少于 1 人，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十）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货物参数指标验收按照竞标产品检测报告的参数进行验收，功能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设备（装备）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将负责整改，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其他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要求投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

	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则无须再提供)。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及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11.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以第二章商务条款为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或以上单数。</u>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罗妙玲，联系电话：0776-2861999，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环岛三路8号1#1-10号房屋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30%</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211061020920102606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

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A 分标、B 分标、C 分标均适用）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8)特别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 (满 分 10 分)	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10 分，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或漏项或不满足的，每有 1 项（条）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2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稍有欠缺，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不完整不具体。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 二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周全，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能切合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 三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高效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

			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付时间保证措施、安全实施工作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及指导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等内容。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应 急 方 案 (满 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二档（1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如：生产应急、运输应急、交付应急、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应急），且能罗列具体针对性的措施的。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要求；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如发生质量问题而导致采购人形象受损，有明确的应急事件处理和预备人员。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人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10 分）：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提供的内容对采购人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效率响应性承诺或实现方式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需

			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承诺 12 小时内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的（以商务要求偏离表承诺为准）。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响应机制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信誉及业绩 (满分 3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任意标的产品）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政策分(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三、采购需求.....	
四、开标一览表.....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及承诺函.....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资格证件.....	
九、中标通知书.....	

合 同 书 （格式）

需方（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中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声明；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招标、投标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5、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乙方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交货安装正常使用之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 1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正常使用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余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招标文件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甲方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7、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 (1) 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机房。
- (2) 共____套（台）
- (3) 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并按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人员签署合格证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 (4) 合格证书生效期规定：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 (5)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9、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提供复印件）。
- (2) 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 48 小时无故障。
-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

期。

(4)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 质保期：整机质保____个月。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 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5) 保修期及保修内容：

1) 保修期：整机保修____个月。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如果乙方提供保修期>36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合同按乙方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制造厂家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7)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 1 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
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
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
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机房。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验收标准与方法：

（1）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2）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不予验收由乙方调换。

（3）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4）验收按招标文件验收条款进行。

（5）验收结束后甲方设备科、使用科室、档案室均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同意时，验收合格书方生效。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18、售后服务：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1)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3)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6)双方协商解除的。

20、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及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按（2）款执行。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3、其他约定事项：

23.1 乙方对成交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性和注册证（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3.2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否则不予验收：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③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它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

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案室。

23.3 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乙方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响应投标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23.4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甲方）	投标人（乙方）
甲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51300	电话：
传真：0776-2840980	传真：
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账号：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3 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 PDF 文档：

① 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

标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属于特种设备的必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明、出厂强制检验证明、安装后的现场安全检验证明

⑥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⑦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如有请提供），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质保期内正常开机率达不到 95%或质保期内乙方设备出现二次严重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达一个星期及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7 天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7.1、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7.2、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7.3、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7.4、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7.5、产品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7.5.1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7.5.2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7.5.2.1 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产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产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产品生产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7.5.2.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注：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7.5.2.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设备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②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③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④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

一致

7.6 技术性能验收:

7.6.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产品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7.6.2 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7.6.3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7.6.4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7.6.4.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7.6.4.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7.6.4.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6 对于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7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7.6.4.8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人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

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9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0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1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2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3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4 按常识，产品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7.7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 7.6.4 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

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8 产品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7.8.1 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7.8.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或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7.8.3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7.9 产品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产品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7.10 验收合格证签署：产品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7.11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产品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7.12 产品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接，在验收合格前产品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机房，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十、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按合同书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本协议适用于医院购销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协议）

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拟定价格为（大写）_____（¥_____）（以最后验收结算为准）。为了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赞助费和回扣费。
- （二）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三）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商品。
-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五）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六）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七）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八）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和工程有关的经销、分包等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某商品、材料、工程项目的供应、建设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要主动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是医院与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双方法人或代表签名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装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及承诺函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规定及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仅供参考）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